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489	颐普股份	2021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陕西林麓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5,904,400.00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向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借款的余额为7,447,394.23元，本期公司偿还了2,345,169.8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11,006,624.42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范贤君先生2020年度向公司提供周转借款发生额共计1,542,315.5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范贤君先生借款的余额为6,920.00元，本期公司偿还了145,025.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向范贤君先生拆入资金余额为1,404,210.51元。

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范贤君先生无偿为公司提供周转借款，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生产经营中的资

金需求问题，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董事长将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将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并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 2021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结合 2021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公司 2020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流动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前提下，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将接受控股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无偿向公司提供

财务资助，预计总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并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接受股东无偿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21）及《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应对措施》议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18,206,458.17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8,7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

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粉娜

联系电话：029-8823500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232号MOMOPARK写字楼15F。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